

证券代码：831631 证券简称：北邮国安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## 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庆海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9,970,314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20%。

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，列席 6 人，董事李青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70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4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70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及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7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70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70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3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70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9,970,31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魏立璇，魏婧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审议事项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披露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《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北邮国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5月17日